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孟憲倫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342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9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孟憲倫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孟憲倫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：本案係被告孟憲倫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而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向被告闡明確認後在卷。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，至於其他部分（即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）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本案被告為全場受傷最重者，顯然處於挨打之劣勢及被動防禦狀態，對造陳亮憲、陳詩筑僅受有輕微擦挫傷，依傷勢輕重對比，難以將被告定位為主要加害者，被告所受攻擊遠甚於所施，主觀惡性低，刑度不宜過重。再者，被告素行向來良善、從無前科，係家庭主要經濟支柱，若因本案留下刑事前科，將對其名譽、就業與家庭生計造成重大不利，亦與刑罰之教育目的不合。事發後被告亦曾透過調解機制尋求和解，惟對造僅願提出5萬元，而被告毀損損失即逾此金額，未能合意。然被告絕無拒絕和解之意，仍願以和平方式解決紛爭。綜上，縱認被告尚負部分刑責，亦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並依刑法第74條宣告緩

刑，以昭公允並符刑罰目的等語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（其他上訴理由已不主張）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判決認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而對被告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

（二）按量刑的輕重，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的事項，惟仍應符罪刑相當的原則，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。又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量刑輕重之標準，有屬於與犯罪行為事實相關之「犯罪情狀」裁量事由，亦有屬於犯罪行為人之人格與社會生活情形之「一般情狀」裁量事由，法院裁量刑罰時必須確認加重及減輕裁量之因子，對於被告有利、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均應作為科刑具體審酌事由，同時兼顧，給予同等注意，以為公正之裁量。

（三）經查，本案係同案被告陳亮憲、陳詩筑2人與被告孟憲倫間有訴訟、工作等糾紛，陳亮憲、陳詩筑2人聯手與被告發生扭打，陳詩筑僅受有右側小腿及右側踝部多處表淺性撕裂傷、左側肩部挫傷等傷害，陳亮憲亦僅受有左側頭部及左側臉部挫傷、雙側手部挫傷等傷害，被告則受有右前額撕裂傷、右肘擦傷、左側頸部及胸壁挫瘀傷、頭部外傷、臉部5公分撕裂傷、頭部2公分撕裂傷、陰囊鈍挫傷等傷害，被告之CK短袖1件、Strellson短褲1件、Chrome hearts眼鏡1副、蘋果智慧型手錶錶帶1個等物，亦遭陳亮憲損毀。是被告所受之傷害及財物損失，顯然均重於陳亮憲及陳詩筑，被告之犯罪情節則輕於陳亮憲及陳詩筑。茲原判決認陳詩筑共同犯傷害罪，而陳詩筑之犯罪情節及非難性又均重於被告，對陳詩筑僅量處拘役30日，對被告竟量處拘役40日，可知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，顯有失衡，有違比例原則，自有未洽。從而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部分，撤銷改判。另被告於本案所犯之傷害為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之輕罪，自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，無庸

待言。

四、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並無犯罪前科，被告不思理性處理紛爭，因而與陳亮憲、陳詩筑互毆傷害，雖致其2人分別受有前揭所述之傷害，惟其2人是2個打1個，其2人所受前揭所述之傷害實屬輕微，被告則受有前揭所述較為嚴重之傷害及財物損失，兼衡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、工作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被告既未與陳亮憲、陳詩筑2人達和解，其2人所處之刑，因未上訴已確定，自不宜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楊宗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